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弄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甲○○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貳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甲○○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係80歲以上之人，因行方不明，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已逾3年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款、第155條等規定，聲請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限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所知陳報法院；前項陳報期間，自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失蹤人之戶

01 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、歷史戶籍資料、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
02 局中正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新北市警察局永和
03 分局查訪紀錄表、個人就醫紀錄查詢、健保歷史投保紀錄查
04 詢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29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5
05 83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6日新北殯館字第
06 1135167546號函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3年7月16日新北永社
07 字第1132178293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6日保國
08 四字第1131305956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
09 新北社老字第1131396507號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2日
10 移署資字第1130082304號函等件為證。另甲○○查無在監在
11 押、入出境、財產所得，亦無投保勞保、健保、就醫紀錄等
12 情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13 結果所得及財產明細表、勞保局WebIR資料查詢系統列印
14 頁、健保WebIR資料查詢系統列印頁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、
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
16 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故本件聲請，核與首
17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賴怡婷